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公告

中市监（工商）撤登告字〔2022〕00005号

中山市致通贸易有限公司([91442000MA4UW2PC9B](http://10.13.1.20:6888/aic/Search/javascript%3Acall%28%27/aic/SearchCorporationTask?service=colligateSearchInterface&sFromSupervision=fromSupSearch&isUseDataCentre=true&entityNo=6544b4d8-0157-1000-e003-77840a0d0114','中山市致通贸易有限公司'))[)：](http://10.13.1.20:6888/aic/Search/javascript%3Acall%28%27/aic/SearchCorporationTask?service=colligateSearchInterface&sFromSupervision=fromSupSearch&isUseDataCentre=true&entityNo=76f3a535-0158-1000-e00b-7cf10a0d0114','中山昆莱商贸有限公司'))

由本局调查处理的中山市致通贸易有限公司冒用“郑建钢”身份信息骗取营业执照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假冒“郑建钢”身份，提供含有虚假“郑建钢”签名的申请材料，取得我局核准的设立登记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，已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所指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为，本局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撤销你单位核准的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先生 苏小姐 联系电话：88166059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2年3月7日